锡合同〔2026〕446号

江阴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医疗保险承保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项目（JSZC-320281-JYSC-D2026-0010）

2、服务内容：江阴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项目

3、服务范围：服务范围为江阴市公安局在职民警、配偶及子女，约 5400 人。

4、服务期限：二年，保险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期限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0:00—2027 年 8 月 31 日 24:00（保单正式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0:00-2027 年 8 月 31 日 24:00）。

5、其他：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在职民警（职工）	配偶及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意外身故及残疾（包含乘坐或驾驶机动车）	30 万元+8 万元（猝死）	10 万元	10 万元
乘坐民航班机意外身故/残疾	100 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乘坐水上交通工意外具身故/残疾	5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5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意外门诊医疗费用	1.2 万元	1.2 万元	1.2 万元
意外住院治疗费用	1.2 万元	1.2 万元	1.2 万元
疾病住院医疗	1 万元	0.6 万元	5 万元
疾病身故	10 万元	5 万元	10 万元
重大疾病	10 万元	5 万元	10 万元

住院津贴（含疾病、意外）	1.8 万元 （100 元/天）	无	无
ICU 重症监护津贴（含疾病、意外）	19.8 万元 （1100 元/天）	无	无

说明：未成年人不承担驾驶机动车责任。

本项目被保险人发生如下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意外身故及残疾

在保险期间内：

（1）被保险人（在职民警）因突发疾病死亡（猝死）或自意外伤害（包含乘坐或驾驶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承保保险公司所给付的保险金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 1 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因意外致残，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1 至 10 级伤残的赔偿给付比例分别为：100%、75%、60%、50%、40%、30%、18%、12%、8%、5%。

（2）被保险人（非在职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包含乘坐或驾驶机动车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承保保险公司所给付的保险金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 1 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因意外致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1 至 10 级伤残的赔偿给付比例分别为：100%、90%、80%、70% 、60%、50%、40%、30%、20%、10%。

2、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乘坐飞机、乘坐水上交通工具、乘坐轨道交通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按给付标准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3、意外门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受门诊治疗的费用，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单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 90%）

4、意外住院治疗费用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费用，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单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 90%）

5、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疾病（无等待期）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对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所实际支付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直接用于治疗的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药费和床位费，承保保险公司按免赔额 100 元，90%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6、疾病身故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无等待期）患有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承保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承保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7、重大疾病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无等待期）被确诊初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承保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承保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住院津贴保险责任范围（含疾病、意外）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职民警）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约定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因疾病或意外需住院治疗的，按 100 元/人/天给付住院津贴。）

9、ICU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职民警）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且必须入住重病监护病房，按该被保险人实际的、必要合理的入住天数计算给付意外重病监护津贴保险金。（因疾病或意外需入住重症监护室 ICU 治疗的，按 1100 元/人/天给付 ICU 重症监护津贴。）

10、其他

（1）既往症理赔承诺：承诺对投保前1-6年的既往症申请予以理赔。

（2）无等待期承诺：承诺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起无等待期。

（3） 本项目保险期限二年，保险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在职民警保险费单价为:297元/人，在职民警配偶子女保险费单价为:198元/人（注：在职民警暂按2000人，在职民警配偶子女暂按3400人）。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26.72万元/年（小写），每年壹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最终按实际被保险人人数计算保费进行结算。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退还和顺延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3000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及时缴纳。缴纳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收款方信息：

户名：江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461158228890312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阴分行营业部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服务期满，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付办法： 转账，不计息 。

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账号：11030202090000688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如合同续签，则保证金顺延。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履约

（1）签署合同后，中标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承保和理赔项目。

（2）如果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理赔时间或不按期办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理赔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被保险人及采购人。被保险人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酌情延长时间，同时保留对中标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4）保险理赔通知书应表述清晰，内容完整，可以采用电子或纸质文本，理赔完成后要及时送达。

3、售后服务：承保、理赔保证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按保险条款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2、在有效期限内应按投标书承诺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中标方均不得拒绝服务响应（超出供方中标的类别以外的不在此列）。

3、应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投保程序、许可范围及必需手续完成保险服务。

4、为采购人开具合法的发票，并实行支票结算，按规范核算要求进行财务核算。

5、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尽快响应被保险人的投保、索赔要求。

6、在理赔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尽力与被保险人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充分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

7、定期为被保险人免费举办关于出险理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及其他活动，与被保险人共同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8、中标保险公司应及时处理解决在承保、理赔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其它问题。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经办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0、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和抽查，并接受相关处理。每季度末向采购人提供当季出险理赔情况报告。项目结束后，要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附保险理赔人员名册）。

11、应履行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服务承诺。采购人如邀请中标方提供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12、在项目执行期间内，由于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导致的保险费用调整，由采购人和中标方协商确定，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3、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保费于合同签订10日内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A、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B、责令整改；

C、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金数额的违约金；

D、没收违规所得；

E、予以通报批评；

2、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①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5次；

②如果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情节严重的；

③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被保险人工作受到影响、造成重大损失的；

④上报的资料不实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承诺的；

⑤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资质被取消的；

⑥乙方自愿退出的；

⑦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被保险人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1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负责人：

乙方（成交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 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负责人：